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文件

综总〔2020〕109号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度昆仑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2019年8月修订印发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昆仑奖奖励办法》（附件1，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及有关工作安排，拟开展2020年度昆仑奖评审工作。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为保证申报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2020年度昆仑奖设置昆仑科技奖和昆仑论文奖两类。

二、申报条件

2020 年度昆仑奖的申报工作应严格按照《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请认真阅读，并注意：

1. 申报的科技成果应为近 4 年内（2017-2020 年）完成的成果，应用推广类成果须经 1 年以上实践应用；申报的论文成果应为近 4 年内（2017-2020 年）正式发表的论文。

2. 申报成果应不存在权属、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3. 申报成果的材料及相关附件应齐全。

4. 凡已申报省（部）、地（市）、厅（局）级奖励并获奖的成果，不得再申报昆仑奖。

三、申报材料及时间安排

申报者按照要求填写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昆仑奖申报书（附件 2、附件 3），并经过审核盖章后连同相关附件材料纸质版（均一式 4 份）及电子版，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局总工办。

联系人：张海龙，王崴

联系电话：010-63204473，63203723

电子邮箱：zhjzgb@163.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 58 号上善若水大厦

邮政编码：100053

- 附件: 1.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昆仑奖奖励办法
2.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昆仑科技奖申报书
3.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昆仑论文奖申报书



附件 1: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昆仑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水利科技创新，奖励在水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以下简称综合局）全体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局科技创新和研究水平，特设立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昆仑奖（以下简称昆仑奖）。

第二条 根据《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结合综合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昆仑奖是面向综合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局独资、控股企业和挂靠、代管单位等局属单位设立的水利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四条 昆仑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昆仑奖奖励证书不作为获奖成果权属的依据。获奖事宜将作为考核、评审职称的参考依据之一。获得昆仑科技一、二等奖的优秀成果，可优先推荐申报大禹奖和其他相关奖项。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综合局党委直接负责昆仑奖评审的组织领导工作。主要

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制定、修订奖励办法，筹措奖励资金，审查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七条 昆仑奖的评审机构是昆仑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由水利行业相关专业的知名专家及相关技术负责人组成，并由全体委员共同推选产生主任、副主任各一名。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按照本办法开展昆仑奖的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

第八条 昆仑奖的组织管理机构设在局总工办。主要职责是：在综合局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昆仑奖评选和管理等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第三章 奖励设置、评审内容与评审标准

第九条 昆仑奖设昆仑科技奖和昆仑论文奖两类。

第十条 昆仑科技奖

（一）奖励范围

1. 科学研究类成果

（1）应用研究类。指为水利现代化而研究、提出的新技术，经实施证明对推动水利行业的发展与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主要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

（2）软科学研究类。指对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现代管理，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研究成果，如研究制定水利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专题研究中取得的科技成果，在水利技术评价、立法、现代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技术研究成果等。主

要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

2. 技术研发与先进技术推广类成果

(1) 技术研发类。指在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产业技术进步、重大设备研制或技术改造中，研究开发或发明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经实践证明在节省资源、节约投资、缩短建设周期、提高生产安全保障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环境等方面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且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应用推广类。指在组织应用、推广国内外已有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中，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有所创新，或对已有技术集成配套，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 评审内容

1. 科学研究类成果评审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成果的学术水平，主要指科学研究的理论水平，创新程度，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科研规模和效率；

(2) 实用价值，主要指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作用和影响程度，科学价值和意义，可操作性，实用范围，经济效益。

2. 技术开发与先进技术推广类成果评审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 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指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创新程度，节能环保情况，难度和复杂程度；

(2) 内在质量，主要指耐用性、可靠性、安全性；

(3) 经济社会效益，主要指直接经济效益、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推广科技进步作用，主要指推广应用程度，作用意义，应用前景。

(三) 评审标准

昆仑科技奖设立一等、二等、三等奖。

昆仑科技一等奖鼓励在科学研究类、技术开发与先进技术推广两类成果中，有重大发现或创新，具有较高理论、学术水平和创新特色，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

昆仑科技二等奖鼓励在科学研究类、技术开发与先进技术推广两类成果中，有较大发现或创新，具有较高理论、学术水平和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

昆仑科技三等奖鼓励在科学研究类、技术开发与先进技术推广两类成果中，有一定发现或创新，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在一定范围应用，取得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

第十一条 昆仑论文奖

(一) 奖励范围

各种理论研究成果，以及在现代化管理过程中具有创新性、学术性、实用性的成果，主要为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在具有影响力的学

术会议论文集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 SCI/EI/ISTP 等国际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成果。

（二）评审内容

主要评价观点、方法和理论的创新性；学术价值和意义；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作用和影响等。

（三）评审标准

昆仑论文奖设立一等、二等奖。

昆仑论文一等奖授予发表在核心期刊上，学术论文水平较高、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具有重大促进作用和影响力，专业性强且被同类专家高度认可的优秀论文。

昆仑论文二等奖授予发表在核心期刊上，学术论文水平较高、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具有一定的作用和影响力，具有一定的专业性，被同类专家认可的优秀论文。

第四章 申报程序、申报条件与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申报昆仑科技奖，局机关处室，局属事业单位，局独资、控股企业，挂靠、代管单位可由申报单位或部门按规定要求，直接向局总工办申报；局属事业单位，局独资、控股企业以及挂靠、代管单位的下属机构或独资、控股企业申报时，除按规定要求填写有关材料外，必须经主管单位同意审核后，统一向局总工办申报。

申报昆仑论文奖，第一作者为局属单位职工的，经所在单位同

意后，可直接向局总工办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

（一）昆仑科技奖

1. 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第十条规定的奖励范围，第一完成单位应是局属有关单位。

2. 应按有关规定完成了项目验收或进行了技术评价，且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3.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原则上应按整体项目成果报奖。其中某子项目成果单独报奖，需征得总项目主持者同意。总项目再报奖，其成果内容应扣除已获奖的子项目。

4.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以技术评价证明为准）按要求进行申报。第一完成单位应在申报前与其它完成单位共同协商，对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取得一致意见，并在申报书的主要完成单位栏内加盖各完成单位的公章，或附有取得一致性意见的证明文件。

5. 凡已申报省（部）、地（市）、厅（局）级奖励并获奖的成果，不得再申报昆仑科技奖。

6. 科技成果为近四年内完成的成果，应用推广类成果须经过一年以上实践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落选成果经补充开发研究后，技术上确有实质性突破或经进一步应用推广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的，可在下一评审年度再次申报。

（二）昆仑论文奖

1. 第一作者为局属单位职工。
2. 论文为近四年正式发表的论文。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昆仑科技奖的单位、部门，应按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的昆仑奖申报书（见附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主要包括：

1. 技术成果报告；
2. 项目验收与技术评价材料，包括相应权威部门出具的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专利证书、知识产权证明等；
3. 查新报告；
4. 由有关单位（部门）出具的应用证明；
5. 由应用单位财务(政)部门核准的经济效益证明；
6. 应用推广类成果应提供用于生产实践一年以上的证明；
7. 实验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论文专著等其他技术文件。

（二）申报昆仑论文奖，应提供论文全文和发表论文的刊物或论文集。

（三）申报要求纸质材料一式四份，装订成册（其中证明材料须有一份为原件），并附电子版。

第十五条 涉密项目成果也可申报昆仑科技奖，其申报、评审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局总工办在昆仑奖每个评选年度适时发出评选工作

通知，明确开展评奖工作的年度、申报成果的完成时间、成果申报的截止时间、申报程序和所需材料等。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七条 形式审查

局总工办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退回申报部门（单位）重新办理或补充完善。申报部门（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

（一）由局总工办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成立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审工作。

（二）每项成果由三位本专业专家（一名主审、两名副主审）进行初审并提出书面意见。

（三）召开评审委员会评审大会，通过成果介绍、专家评议、综合打分、记名投票表决评出各项奖项，各奖项均须获 2/3 以上（含 2/3）专家赞成票方为有效。对初审提出的不授奖成果原则上不再审议。

（四）公示获奖成果，接受异议投诉。

（五）调查协调，进行异议处理。

（六）评审委员会对异议处理意见进行复议裁决。

（七）综合局党委会审议、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十九条 昆仑奖的授奖

昆仑科技奖一等奖 2 项，每项承担单位不超过 4 个，获奖人数不超过 15 名；二等奖 4 项，每项承担单位不超过 3 个，获奖人数不超过 10 名；三等奖 6 项，每项承担单位不超过 2 个，获奖人数不超过 5 名。获奖人数及排序按照申报书主要完成人名单从前至后确定，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需对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按照获奖等次进行取舍的，按照申报排序直接进行取舍。

按照不高于通过形式审查的论文篇数的 40% 设奖，其中一等奖项数不超过 15%，二等奖项数不超过 25%。

对获得昆仑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昆仑科技奖的奖金额度为：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昆仑论文奖的奖金额度为：一等奖 3 千元，二等奖 2 千元。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条 获奖成果授奖前，在综合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局总工办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单位异议材料要加盖公章，个人异议材料要署实名。

第二十二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书填写不实方面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等对评审等级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

范围。

第二十三条 实质性异议由局总工办进行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经评审委员会复议裁决后，报综合局党委裁定。

对于非实质性异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达成一致的证明材料或处理意见，报综合局党委裁定。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协调，则取消成果获奖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通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昆仑奖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明属实，立即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告和给予通报批评；对已获奖的成果、单位或个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已获奖项，将不得申报下一评审年度的昆仑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综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10月发布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昆仑奖奖励办法》（综总〔2007〕252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昆仑科技奖

(2020 年度)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单位		
上级主管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奖励等级	A. 一等奖 B. 二等奖 C. 三等奖 (注：如未注明申报奖励等级，若成果获奖后，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所评定的奖励等级)	
任务来源	A. 国家计划 B. 部、委 C. 省、市、自治区 D. 基金资助 E. 其他单位委托 F. 中外合作 G. 自选 H. 其它 I. 非职务	
计划名称 和编号		
该项目是否申报过省(部)、地(市)、厅(局)级奖励并获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

（限 500 个汉字）

三、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相关科学技术状况及其存在问题）：

（限 500 个汉字）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

（限 500 个汉字）

3. 创新点:

(限 400 个汉字)

4. 获得专利情况:

国别	专 利 号	项 目 名 称

5. 保密要点:

(限 50 个汉字)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_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省（自治区） 市 县	出生：	年 月 日
政治面目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专业特长	
职务/职称			
外语语种		熟练程度	A.精通 B.熟练 C.良好 D.一般
项目的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创造性贡献	<p>本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盖章)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六、审核意见

完成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局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七、附件目录

1. 项目成果报告等技术文件
2. 项目验收与技术评价材料（包括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专利证书、知识产权证明等）
3. 查新报告
4. 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5. 其它技术文件

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通讯地址	
应用成果 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年 度	
新增产值(产量)	
新增利税 (纯收入)	
年增收节支总额	
<p>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应用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附件 3: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昆仑论文奖

(2020 年度)

申 报 书

论文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年 月 日

一、论文基本情况

论文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第一作者 所在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论文项目来源	A. 国家计划 B. 部、委 C. 省、市、自治区 D. 基金资助 E. 其他单位委托 F. 中外合作 G. 自选 H. 其它 I. 非职务
发表期刊或 论文集名称	
发表期刊或 论文集 层次情况	

二、论文内容

1. 论文摘要:

(限 500 个汉字)

2. 论文主要创新点

(限 500 个汉字)

3. 论文被引用情况：

（限 200 个汉字）

4. 研究成果的应用情况：

（限 300 个汉字）

5. 保密要点：

（限 50 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限 3 人）

第_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省（自治区） 市 县	出生： 年 月 日	
政治面目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职务/职称	专业特长		
外语语种	熟练程度	A.精通 B.熟练 C.良好 D.一般	
项目的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对 论 文 的 创 造 性 贡 献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附件目录

1. 论文全文
2. 发表期刊或论文集
3. 论文引用情况证明
4. 其它证明